

#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工團結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總編輯：許茂南  
編輯委員：洪信濤、蔡順同、侯秀珠、高山維、江榮華、陳淑惠、吳招治、洪春元、侯啓惠、盧水生、王傳謙、林惠珠  
採訪部：陳南榮、張大中、陳素玲、蔡秀曼、劉淑珍、吳姿蓉、陳玟吟、張彥中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兩岸工會論壇高雄舉辦 ECFA時期工會交流 建構和諧勞動關係 350位工會代表出席 提交60篇論文 達成深化經濟合作 維護兩岸勞工權益

(本報特派記者侯秀珠、林惠珠高雄報導)第六屆兩岸工會論壇共計350位工會代表出席參加論壇，涵蓋大陸中華全國總工會，直屬機關工會與省市及自治區總工會、台資企業工會及台灣各全國性總工會、縣市總工會與各行業聯合會、產職、企業工會和重要勞動團體。此次兩岸工會論壇提交60篇論文，就深化ECFA時期工會交流，建構和諧勞動關係提出建言與獻策。

兩岸工會論壇，今年已邁入第六屆是論壇第二次在台灣高雄舉辦，由於每屆論壇主題都圍繞兩岸關係發展趨勢、緊扣兩岸勞動領域熱點問題，透過論壇溝通思想感情共商發展大計、達成共識有效增進兩岸經濟合作與維護勞工權益，成為兩岸工會交流

與合作有效機制。

此次論壇主題為「深化ECFA時期工會交流，建構和諧勞動關係」分為7個單元，先後舉行論壇開幕式，大會發言，論壇閉幕式……等，論壇安排十分緊湊有效率。

中華全國總工會副主席、書記處書記、中國職工交流會長陳豪指出，ECFA啟動後，大陸已有8萬多家台資企業，台灣陸資企業逐漸增加，去年大陸赴台人員已達184萬人次，前10個月台灣早收清單產品對大陸出口166.8億美元。大陸十二五規劃和台灣「黃金十年」經濟藍圖更加明確了兩岸經濟合作的交匯點和契合點。同時，世界經濟持續動盪，國際競爭日趨激烈，兩岸經濟升級任務更加緊迫，面對新的機遇和挑戰，兩岸應不斷加強合

作，實現互利共贏。

陳豪針對共同推動建構和諧勞動關係，促進兩岸經濟繁榮發展，提出三點建議。一、不斷深化工會交流，鞏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二、逐步加強信息交流、推動建構和諧勞動關係。三、大力發展文體交流，密切兩岸職工感情。

海峽兩岸勞工發展交流協會理事長、中國國民黨中常委侯彩鳳表示，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署後，為兩岸工作權、兩岸資金、人才、技術交流開啓新頁，但過去兩岸工會交流不夠，兩岸工會論壇近年來扮演交流重要角色，希望透過定期論壇，共同為勞工爭取更多權益。

論壇發言單元由中國職工交流中心秘書長章國賢與海峽兩岸勞工發展

交流協會代表陳錦焯共同主持，論壇由各工會代表發表論述，包括有四川省總工會主席李登菊、海峽兩岸勞工發展交流協會代表莊爵安、內蒙古自治區總工會主席云秀梅、台灣省總工會理事長董文雅、雲南省總工會主席江巴吉才、中華兩岸勞動關係發展協會代表彭繼忠、慈溪大潤發貿易有限公司工會委員徐燕……等提出不少寶貴意見，並具體建議兩岸工會更應該深化交流團結才可以維護兩岸勞工權益。

第六屆兩岸工會論壇台灣主辦單位代表為侯彩鳳、陳杰、姚江臨理事長暨大陸主辦單位代表陳豪會長共同主辦。

## 二代健保延至明年元旦實施 建議費率4.91% 補充保費將衝擊個人、企業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行政院長陳冲日前針對二代健保拍板，將在102年1月1日正式上路，建議費率4.91%。衛生署健保局長戴桂英表示，二代健保上路後，補充保費加上中央負擔費用，費基可望提升約400億元，全台灣企業合計可能必須多負擔100億元。

行政院表示，已責令衛生署今年6月底以前，完成二代健保37項法規修訂並加強宣導。衛生署說，二代健保回歸保險精神，其中補充保費將擴大208億元健保費基，依照衛生署去年完成的二代健保修法，補充保費包括獎金、利息、兼職、業務、股利及房租等非薪資所得。

衛生署表示，過去企業為員工支付投保費用時，並未完全依照薪資所得來申報，若以每位員工薪資5萬元為例，部分企業為員工投保費用只有4萬元，新制實施後，將針對企業即將減少支付的1萬元差額，要求企業繳納2%費用作為補充保費。依估計，全台

個人補充保費約108億元，企業需繳納的補充保費總額約100億元。

衛生署表示，將針對「股票股利」部分召集機關、專家等，共同研擬課徵辦法；此外，在二代健保費率方面，也將依照「收支連動、財務平衡」原則審議，研擬數個費率方案，目前擬建議4.91%。在補充保費課徵和健保費率擬定後，衛生署將報請行政院核定。衛生署說，若未來以4.91%費率上路，費率採每年調整，概算次年醫療支出後，作為當年度收取的費率參考，三年內暫時不必擔心健保虧損問題。

行政院表示，二代健保法上路後，原本地方政府應負擔健保補助款，將由中央統一負擔，其中包括在工協會、鄉鎮市公所加保和一般受薪階級的補助等，將一併納入中央補助，補助比重也將提升到36%，預估將從1,600億元提高到1,800億元。

衛生署健保局長戴桂英表示，健保必須回歸保險精神，同時兼顧社會

福利的基本面，包括低收入戶保費、補充保費等全面補助與豁免，預估每年支出的補助預算約60億元。

衛生署統計，目前國內低收入戶約31萬人，每年由政府負擔約47億元，其中，中低收入戶另由「社會救助法」認定，由社會福利預算支付補助費用。

衛生署指出，社會救助法於前年修訂，去年7月施行，中低收入戶的認定持續增加中，年底認定人數約8萬人，年支出預算約4億元。明年起將增加到15萬人，支出預算將達8億到10億元，若再加上低收入戶全額補貼，總補貼金額將上看60億元。

戴桂英指出，健康保險非「社會福利」，必須回歸其保險「互助」精神，才能永續經營，其中補充保費為重要機制，但是健保的立意又不能和社會功能脫鉤，因此由政府負擔低收入戶保費及豁免補充保費。

戴桂英針對補充保費是否真能達到兩百億？是否在一〇五年前可維持

財務平衡？這是依既有資料推估，最後還是要一到一年半後才能印證；她認為既然是資本利得課徵，自然受經濟景氣好壞影響。

學生打工族中低收入戶是否因為兼職，而遭課徵補充保費造成負擔增加？戴桂英說，健保法規並沒有區分對象與身分，課徵的基礎在於薪資所得，若達扣繳下限都要繳納。

### 健保費近年收入



那些所得要繳補充保費？	
項目	說明
超過4個月投保薪資獎金	含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紅利等，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個月以上的獎金。
兼職所得	在別的公司兼職薪資收入，如打工收入。
執行業務收入	執行業務收入，如演講費、顧問費、車馬費、通告費等。
股利	公司給付股東的現金及股票股利總額。
利息	銀行存款、公債、公司債、短期票券、金融債券等利息。
租金	租給公司行號、機關等法人的租金收入。

註：單筆金額2千元以上(暫訂)、1千萬元以下，須先扣除2%補充保費。

哪些人的健保費會調整？資料來源：健保局	
保費	被保險人
漲	1. 兼差的打工族 2. 常寫外稿的記者 3. 銀行存款多的人 4. 包租公、包租婆 5. 低底薪、高獎金的業務員 6. 四處演講或出書的學者、作家 7. 無加入職業工會、也無工作室的藝人、名嘴等 8. 股票分紅的高科技工程師、股利多的股東或股民
跌	1. 無收入者 2. 公司或個人工作室負責人 3. 開業醫師、律師、會計師 4. 沒租金、利息及股利的職業工會會員
不變	低收入戶

股票股利計收補充保費試算	
股東、一般股友	
依每股面值10元計算	
1張1000股的股票總值為10×1000=10000元	
補充保費為10000×2%=200元	
員工分紅	
依配股基準日的市值計算	
如當日每股市值為100元，該張股票總值為100×1000=100000元	
補充保費為100000×2%=2000元	
較股東、一般股友多繳1800元	

備註：1. 補充保費費率2%  
2. 以股東、一般股友與員工分紅皆獲1張1000股的股票為例  
資料來源：衛生署

## 國軍三年後轉型為募兵制三讀通過83年後出生 僅需入營接受四個月軍事訓練 大專生可選擇暑假或畢業後受軍訓 替代役109年起將走入歷史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立法院日前通過「兵役法」部份條文修正案，確定我國兵役制度由「徵募併行」改為「募兵制」國防部發言人羅紹和表示，將在2014年底完成全募兵制，2015年1月1日起實施。依內政部與國防部規劃，83年以後出生役男，將只要入營接受四個月的軍事訓練，不必再服一年的兵役。

參謀本部作戰計畫次長潘家宇中將表示，四個月軍事訓練後當中心，前八周是入伍訓練，目標是培養出一名合格的步槍兵。未來役男還是要抽籤，陸、空軍在自己的新訓中心。後八周的專長訓練，則培養部隊所需的較低階專長；至於中高階專長，則由志願役官兵擔負。他指出，就讀大專的役男，可以利用暑假期間，分兩年服軍事訓練役。其中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在大學一年級與五專三年級下學期的暑假實施；第二階段專長訓練，在大學二年級與五專四年級下學期的暑假實施。至於一般役男，則是四個月訓練一次實施，大專役男亦可以選擇比照一般役男，在畢業後再服四個月，不一定需要使用暑假時間。

國防部人力司長王天德指出，由

於國軍常備部隊成員「由徵轉募」必須循序漸進實施，因此從現在開始，到102年底停止徵召義務常備兵役為止，義務常備兵的規模將逐漸縮減。亦即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役男，轉服替代役的比例將逐漸升高，如果在102年底之前還未入伍，就必須服替代役一年。

內政部役政署副署長李忠敬表示，替代役扮演讓兵役制度過渡轉型角色，民國102年全募兵實施後，替代役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但因目前很多民國83年以前出生役男都還在學，預計這些役男在5到7年內會服完畢，一般替代役將在107年結束，研發替代役則預計在109年走入歷史。

李忠敬表示，民國102年全募兵實施後，部分民國83年以前出生的役男屆時若因就學緩徵等因素尚未服役，將一律改服替代役一年，預計102年至104年替代役役人數將由現行每年約2萬人暴增至5、6萬人，但之後會逐年遞減，役政署將研究放寬家庭因素免役條件、役男出國念書規定、及擴充替代役需用名額等，疏散每年受訓人數，並避免讓役男久候入營。由於募兵制實施初期，屆齡須服替代役的役男人數將大增，為了避免役男等當兵太久，內政部將配合修訂「體位區分標準」以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

法》，增加需用機關替代役名額，未來也將視役男家庭狀況，放寬役男因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或改服替代役的條件，另外役男出境就學、觀光條件限制也會鬆綁。目前役政署在全台10個新訓中心，每年約可提供2萬名替代役受訓名額，一般替代役須服役一年，但若為常備體位以專長、志工、宗教因素等申請替代役者，須服役1年2個月。至於須服役3年的研發替代役，服役初期薪資比照服役軍官、士官薪俸，服滿一年後薪資則依依市場水準給薪。

李忠敬說，募兵制實施後，若有宗教因素役男須服替代役，因每年僅約三、四十人，會配合國際部需求，改去社政單位服役。

政府確定在2015年實施「全募兵制」，國防部、內政部、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擬的「募兵制配套規劃」送達立法院，國防部建議檢討現行服役滿十年取得榮民資格的規定，適度調降為六年或八年；另規劃「志願士兵」以最低基本工資兩倍起薪」等相關人才招募留營配套措施，吸引高素質人才入伍。

內政部在報告中指出，推動募兵制轉型期間，義務役需求降低超出的常備役員額將轉服替代役因應。內政部將研修體位區分標準，將心律不

整、心臟病、過度肥胖、瘦小等替代役體位列為免役，約六千人可受惠。

若未來年度役男仍過剩，也將協調將研發替代役從現行三年縮短為兩年或兩年半役期，以吸引役男投入研發替代役，此外還將擴充各機關提出的兩萬五千名替代役需求。此外，內政部也將放寬役男出境就學標準，將現行十八歲，改為二十歲以後未役役男申請出境就學，其就學最高年齡大學可到二十四歲，碩士二十七歲，博士三十歲。

內政部同時大幅放寬申請替代役及免役的標準，四月起，役男有子女或配偶懷孕超過六個月、家屬有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屬中低收入家庭者，均可申請服替代役；情節更嚴重者，可提前退役。

新修正辦法將家屬均屬老幼的標準，由六十五歲以上、十五歲以下，放寬為六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其餘兩項放寬為只要有子女或配偶懷孕六個月、家中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即可申請。新辦法還增訂中低收入家庭、家人服役期死亡或傷殘以及父母配偶有重大傷病者，均可申請服替代役。

新修正的《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規定，低收入戶、役男均有兩名未滿十二歲子女，役男家屬均有六十五歲以上、十五歲以下或重大傷病、身心障礙，家中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僅役男和一名家屬有能力照顧，以及家人服役期死亡或傷殘且役男為獨子，均可申請提前退役。

### 募兵制時程

100年12月  
立法院三讀通過兵役法修正案，國防部公布募兵制實施時程。

101至102年  
82年12月31日前出生役男，仍須服一年常備兵役，如超過部隊容納量，則轉服替代役。

102年初  
83年1月1日之後出生的役男，開始入伍服四個月的軍事訓練役。

102年底  
最後一梯次義務常備兵入伍，82年12月31日前出生之役男，若此時尚未入伍，一律轉服替代役。

103年底  
最後一梯次義務常備兵退伍。國軍常備部隊全面志願化。（配合精粹案裁軍，此時國軍總員額為215,000人，其中包括19,000名正在接受軍事訓練的役男。）

107年  
一般替代役（一年期）結束。

109年  
研發替代役（三年期）結束。

### 募兵制配套規劃

實施規劃期程：  
2013年底徵集最後一批義務役男入營服役，役期1年。  
2014年底達成百分之百募兵目標，2015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優惠措施：  
輔導轉任公職  
退役後就學，提供學雜費補助  
現有青年創業貸款對象，增加「退除役官兵」類別，優先提供利息補貼。  
檢討現行服役滿10年取得榮民資格之規定，適度調降為6或8年，提供榮民就學、就業、就醫服務

資料來源：國防部、內政部、退輔會

### 替代役沿革資訊

資料來源：役政署

資格：體檢判定為替代役體位（如扁平足等），或具備專長、志工資格，或有家庭、宗教因素等。

種類：一般替代役：共15種，分別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環保役、醫療役、教育役等。研發替代役：須服役3年，供碩士以上且志願從事政府認定重點發展產業，從事符合政策之研究發展工作者申請。

實施日期：民國89年徵集第1梯次替代役男，現已實施103梯次，預計民國107年配合募兵制實施走入歷史；民國97年實施的研發替代役則於民國109年結束。

役期：一般替代役為1年，若為常備體位專長申請替代役者，役期為1年2個月。

### 超額役男處理方式

資料來源：內政部

2014、2015年均超額約8萬餘人

處理狀況  
研修體位區分標準，如心律不整、心臟病變及過度肥胖、瘦小等列為免役，約6000人受惠。  
役男家屬核定為重大傷病、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或役男育有2名以上未滿12歲子女、家庭核列為低收入戶、父母或兄弟姊妹在其服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而役男無其他兄弟，可轉服補充兵役，約3000人受惠。  
修法放寬20歲以後未役役男申請出境就學

## 定型化契約新規上路 分別修訂為「個人購車」「個人購屋」二種 以利消費者選擇 銀行不能要求連帶保證人 車貸也適用 展延還款期限從四年延至六年

（本報記者許茂南報導）配合銀行法保證人規定及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等修正，金管會指示銀行公會修改個人購車及購屋定型化契約範本相關規定，以加強保護消費者權益。

銀行公會已擬妥修正草案，並經理事會議通過，修正重點包括將現行「個人購車及購屋定型化契約範本」，分別修訂為「個人購車」、「個人購屋」等兩個獨立的定型化契約範本，以利消費者選擇。同時配合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修正，在購屋定型化契約範本中增訂，借款人履約顯有重大困難，且依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提出協商請求

時，得向金融機構申請延長期限的上限，從原本的最長四年，改為六年。

同時，配合銀行法的保證人規定修改，增訂金融機構辦理自用住宅放款或個人購車貸款，不得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借款人若已取得足額擔保，不得要求提供一般保證人，但借款人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主動提出一般保證人，不在此限。並增訂，金融機構未取得保證人書面同意，保證契約有效期間不得約定逾15年。

此外，考量金融機構的購屋貸款或購車貸款產品類型眾多，實務上並非各項產品都有提供現行範本中的本息攤還方式，因此，對借款的還本付

息方式，除現行的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月計付等方式外，增列可由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個別約定，避免借款人勾選非屬該產品的還本付息方式及利息計算方式衍生爭議。

個人購車及購屋定型化契約修改重點		
項目	修	重
保證人規定	不得約定徵取連帶保證人 借款人已取得足額擔保，不得約定徵取一般保證人，但借款人主動提出者不在此限 金融機構未取得保證人書面同意，保證契約有效期間不得約定逾15年	重
債務協商清償	依清償條例協商時，得向金融機構申請延長期限上限，從四年改為六年	重
委外催收	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與保證人 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催收，致借款人權益受損者，金融機構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重

## 立法院通過行政訴訟新制相關7法案 地院設置行訴庭預定101.9施行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施行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7項法律修正草案，將行政訴訟由二級二審改為三級二審，於地方法院設立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程序及交通判決訴訟等事件。

司法院表示，新修正之法案及100年5月25日總統公布之行政訴訟法增訂第241條之1（通常程序事件上訴審強制代理）等規定，均預定於101年9月施行。

司法院表示，新制施行後各地法院均應設置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及交通判決訴訟等事件；為落實專業審理，司法院前於100年7月核發第一批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第二批核發作業預計於101年1月受理申請；同時為加強地院行政訴訟庭法官及行政人員之實務訓練，司法院將於101年3月起，分批辦理培訓事宜。

為使各界瞭解新制，司法院正積極編印新制條文對照表、問答手冊及民眾使用之書狀範例等，並規劃於101年上半年舉辦新制說明會。

### 行政訴訟新制特色一覽

新制度特色	內	容
專業審理	交通判決訴訟事件改由行政法院法官審理。	
就審便利	簡易程序或交通判決訴訟事件，可就近向地院行政訴訟庭起訴。	
創設重新審查制度	對於交通判決不服提起訴訟後，法院命裁判機關答辯，經裁判機關重新審查發現裁判錯誤並撤銷判決，視為撤回起訴。	
簡易程序事件應行言詞辯論	簡易程序事件應行言詞辯論，使雙方爭議透過辯論呈現，調查事實及證據程序更集中。	
由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簡易程序或交通判決訴訟之上訴或抗告時，發現與其他法院見解不一，有統一法律見解必要時，可移案至最高行政法院達到統一見解的目的。	

## 行政院審查通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並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勞委會表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自91年4月28日施行迄今，勞動環境已大幅改善，本次修法經通盤檢視實務面執行情形及面臨問題，主動規劃建構整體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制度，藉由加強預防工作之推動與落實，有效減少職業傷病之發生，從而降低保險給付之支出。並自職業災害發生之初，即廣納職災傷、病之通報來源，擴大職業災害勞工生活保障，亦將最需加強的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工作納入法源，使重建工作制度化、具體化，以達到從預防、補償至重建之整體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之目標。

修正內涵包括：加強職業災害之預防、建立職業傷病通報機制、落實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工作、擴大職業災害勞工生活保障、強化雇主責任與提升職災專款運用效益等六大面向，修正要點如下：

一、加強職業災害預防：成立財團法人專責機構辦理職災預防業務；辦理於粉塵作業、致癌物質作業勞工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工作一定期間而離職或退休勞工之健康檢查補助。

二、建立職業傷病通報機制：廣納勞工本人、雇主、就醫之醫療機構等各通報來源，並建置通報系統及通報專線，即早發現勞工之職業災害發生原因及情況，掌握各項重建工作先機。

三、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工

作：重建工作制度化及具體化，未來將由中央主管機關整體規劃辦理重建服務。另明定雇主應參與職災勞工之職能復健，協助其恢復原工作或調整職務，並提供相關補助等，以提高雇主參與之誘因。

四、擴大職業災害勞工之生活保障：增列因重大職災事件致嚴重傷害者，得發給慰助金；納入外國人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後，因其他事由致未持有核准工作證明文件而發生職災者，得請領相關補助及津貼；放寬失能生活津貼至第十等級與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請領職業病生活津貼等請領條件。

五、強化雇主責任：增訂雇主未

依法參與職災勞工職能復健者，處以五萬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分別明確雇主未依法為勞工辦理加保與未依法補償之罰鍰責任。

六、增加職業災害保護專款得運用之範圍及提升審議機關之權限，俾專款運用更具彈性，發揮職災勞工保護最大效益。

勞委會表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社會各界對此法案期待甚深，勞委會將持續積極向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及社會各界充分說明溝通，俾及早完成修法程序，以落實照顧廣大職災勞工福祉。

## 金管會：銀行電話行銷 民眾表態拒絕 後續擾民依銀行法 最高可處罰千萬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邱淑貞針對銀行電話行銷表示，若民眾表態拒絕電話行銷，銀行應停止再打，若銀行電話行銷人員繼續電話行銷，可向金管會銀行局申訴，依銀行法規定最高可對銀行罰一千元。

銀行電話行銷幾乎已無孔不入，快讓民眾抓狂，往往在開會時來電、睡覺時來電、不想被打擾時來電，不但讓人反感，有時小憩片刻也被電話嚇醒。有時民眾已經表達沒有意願後，電話那頭依舊不死心，頻頻推銷，最後硬是要讓人氣急敗壞的掛電話。

邱淑貞說，民眾若不想接到銀行的行銷電話，只要在電話中回絕，表明說以後也不想再接到電話，銀行以後就都不可以再打電話給民眾。但要記住銀行名稱、行銷人員編號、銷售商品等，做為將來申訴的證明。

邱淑貞說：民眾若拒絕電話行銷，銀行從分行到總行的「註記」作業時間可能需要一周；若民眾一周後又接到騷擾電話，可向金管會申訴，金管會將進行調查，將依情節輕重做處理，最重可依違反內控規定，處《銀行法》處該銀行兩百萬元至一千萬元的罰鍰。

### 拒接銀行電話 行銷處理步驟

資料來源：金管會

**接獲銀行電話行銷：**  
留下銷售銀行、人員編號、電話、銷售商品等，做為未來申訴等證明。

**表明不願再接受電話行銷：**  
民眾可表達不願意接到信貸、信用卡、保險等金融商品行銷電話。銀行電話行銷人員若銷售保險商品，屬違法，可向金管會檢舉、申訴。

**又接獲銀行電話行銷：**  
若一周後（給銀行一周處理資料的時間），又接獲相同銀行賣同一商品或其他商品，可向金管會申訴。

**申訴：**  
將銷售銀行、人員編號、電話、銷售商品，於上班時間向金管會申訴。電話(02) 8968-9665金管會將進行調查，若屬實將處該銀行200~1000萬元罰鍰。

### 慶端午 學包粽

#### 您想學包粽嗎？

包粽達人沈吳美惠老師傳授包粽技巧，讓你也變達人

- 報名資格：全國勞工團結總會直屬各工會會員
- 報名費用：每人200元，可將自己學習後親手製作之粽子約10粒帶回家與家人分享。
- 活動日期：101年6月13日（三）早上9：00~11：30
- 報名人數：限額20人，即日起受理報名，額滿截止。  
。（外籍會員不受名額限制）

### 愛的叮嚀

- 5月中原古都國外旅遊，適逢大陸五一長假人潮壅擠且團費價格提高，故旅遊時間延期，敬請見諒！
- 5/19東勢林場及6/16新社一日旅遊報名已額滿截止；9/9、9/10（日、一）雪霸旅遊開始接受報名，欲參加者請儘速至工會繳費報名，額滿截止。
- 重陽敬老金受理申請時間6/1至6/30止，符合申請資格者，請至工會索取申請書或請會務人員郵寄、傳真，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月有陰晴圓缺、人有旦夕禍福！工會為保障您及家人，特別辦理強制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乘客險、駕駛人險等及300萬、500萬團體意外險，保費極為優惠並享有工會高領補助，每年花少數的錢，全家都能得到最好的保障，詳細內容請洽會務人員。

### 感謝愛心助印勞工論壇報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金額
高雄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	會員	馮茂松	200元
高雄市製材職業工會	理事	吳榮田	500元
高雄市建築材料運送職業工會	理事	孫吉儀	1,000元
高雄市保姆職業工會	理事長	凌侯秀珠	1,000元
高雄市導遊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林惠珠	1,000元
高雄市汽車修理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盧水生	1,000元
許清連律師事務所	所長	許清連	2,000元
高雄市輪船理貨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劉建良	2,000元
中華民國電氣業全國總工會	理事	邱進對	3,000元
桃園縣總工會	榮譽理事長	簡維逸	5,000元

### 感謝 贊助全國勞工團結總會會務基金

單位名稱	金額
專佳牙醫診所	10,000元

### 全國勞工團結總會所屬各工會五一禮品



**產品名稱：**御選養生米

**產品特性：**

- 每份有御選精米、寶養生米各三包，每包500公克。
- 免洗、免浸泡、特級CNS一等米，超臨界農藥油脂分離技術，方便又環保，比有機更安心！
- 具高膳食纖維好消化，含豐富醣類、不飽和脂肪酸、蛋白質、礦物質、維生素、米糖醇，是兼顧養生與完整均衡的米食。

**領取時間：**  
即日起至8.31截止，領取五一禮品需攜帶會員證，委託親友代領請告知工會並請攜帶委託人及代領人證件，以利會務人員行政作業，逾期未領視同放棄，禮品領取後恕不更換。

### 全國勞工團結總會 會員勞工教育

- 費用：**免費，全程參加贈送精美禮品及伴手禮。
- 報名資格暨上課日期：**(101.7.1起至102.6/30)限當月壽星及新會員，每月第一個星期五。即日起受理，各月勞工教育可提前半年報名，額滿截止，請速報名以免向隅。
- 課程：**
  - 二代健保實施，您如何因應？
  - 如何善用勞保年金讓您活得愈久領得愈多。
  - 其他勞動法令、勞資爭議...等聲案例解析，權益是讓懂的人享受的。



- 伴手禮盒組：當日新鮮製作之餐點，養生又可口。
- 環保清潔洗衣組(台灣製造)：
  - 每份有環保洗衣粉700公克、環保洗衣精補充包1600毫升、環保洗衣精2000毫升。
  - 超濃縮、易沖洗、不殘留、100%環保安全無毒，絕不含石油化學界面活性劑、磷酸鹽、螢光劑、石化漂白劑等有害物質。

### 微利時代如何讓您的小錢變大錢

#### 馬上辦理入社·補助您300元

**小額儲蓄：**每年股息利息分紅

**儲蓄股金：**多了疾病、意外10萬及20萬元死亡保障

**信用貸款：**利息補貼4~6%，可分7年84期償還，又多了貸款安全保障，貸款社員意外或繳納貸款逾一年疾病死亡，剩餘貸款免償還。

**備註：**二種保障若以股金上限10萬元計算，每年您就節省至少6000元保險費，同樣存錢、借錢，何不選擇讓小錢變大錢的「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

**建議：**低利時代，您應運用小錢追求穩定、沒有風險、更高收益、保障更多的「儲互社」，讓您及家人生活更快樂、幸福，請儘速幫您的家人辦理入會、入社。

**資格：**限全國勞工團結總會直屬各工會會員辦理入社，請洽07-3333143 會務人員

**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

## 勞委會掃 A 勞動檢查出爐 違反勞基法企業 名單全都露 超時加班最嚴重

（本報記者張彥中報導）勞委會100年下半年動員全國各勞動檢查機構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擴大執行之掃A勞動條件檢查，有關勞動檢查機構執行部分，共計檢查8,713廠次，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處分及逕行處分計2,591廠次，違反比例約29.7%，違法業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即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罰；尚待彙整完成。

勞委會表示，本次掃A勞動條件檢查係針對100年「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報告中，「超時加班」、「未支付加班費」等違反勞動法合情形及違法比例較高之八大行業，由勞動檢查機構執行檢查2,000廠次，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檢查8,000廠次，合計共檢查1萬廠次。檢查行業包括：「金融保險業」、「資訊通訊傳播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住宿餐飲業」、「製造業」及「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等。本次勞動檢查機構檢查之8,713廠次，合計違反項數共2,992項（廠），其中違反條文比例最高者為「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808項（廠），占總檢查廠次比例9.3%；其次為「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勞動基準法第24條）800項（廠），占總檢查廠次比例9.2%；再其次為「未依規定備置勞工出勤紀錄表」（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400項（廠），占總檢查廠次比例4.6%。

勞委會強調，勞動基準法罰則業於100年6月29日修正提高，雇主如違法使勞工超時工作，或未依法給付延時工資，最高可處三十萬元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可按次處罰。事業單位應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善盡雇主保護勞工之責。

另據媒體報導，違法最嚴重的前三大企業是肯德基、麥當勞、中華郵政，均為服務業，違法情形多為國定假日出勤未加給工資，以及未提出員工出勤紀錄。在製造業部份，也有多項違反勞基法的缺失，根據報導，包括了宏達電、上銀科技、介面光電、友達光電、佳勝科技等均被檢查出違法事項，以超時加班違反最嚴重，其餘尚有未依法給予加班費、沒有準備勞工出勤紀錄等。

掃 A 專案十大違法項目 資料來源：勞委會

違法情事	廠商數	比率
1 超時加班	808家	9.3%
2 未依法給加班費	800家	9.2%
3 未備置勞工出勤紀錄	400家	4.6%
4 假日出勤未依法加給工資	325家	3.7%
5 工資未全額給付	283家	3.2%
6 給薪未達基本工資	156家	1.8%
7 加班未經勞工同意	118家	1.4%
8 未備置勞工工資清冊	75家	0.9%
9 未備置勞工名卡	22家	0.8%
10 名卡未保管至離職後5年	5家	0.1%

註：掃A專案共檢查10項工資和工時違法情形，表列為8713家廠商檢查結果，同一廠商可能違反超過1項。

掃 A 專案違法件數最多企業前3名

1 肯德基（怡和餐飲）	違法32件 假日出勤未依法加給工資23件 未備置勞工出勤紀錄7件 未經勞工同意加班2件
2 麥當勞	違法29件 假日出勤未依法加給工資21件 未備置勞工出勤紀錄6件 未經勞工同意加班2件
3 中華郵政	違法21件 未備置勞工出勤紀錄14件 未經勞工同意加班5件 超時加班2件

註：件數為各地分公司違法情事加總。  
資料來源：勞委會

違反勞基法黑名單公布資料概況 資料來源：勞委會網站

已公佈資料的縣市	違規企業	違規事項
台北市	拿坡里披薩、國光客運、食祿軒餐飲管顧等10家	抵觸勞動基準法，包括企業欠薪、未幫勞工投保、超時加班及不給加班費等情節。
新北市	遊覽車、國道客運和老人護理機構3項專案勞檢違規公司	
台中市	新光三越、順天加班班、詔光保全、中龍鋼鐵、維他露食品等	
高雄市	嘉寶保全、太子汽車、永美汽車、健益科技、中華郵政等10家	

掃 A 專案科技業者違法排名

1 宏達電	違法7件 超時加班、未依法給加班費、未備置勞工出勤紀錄
2 介面光電	違法6件 超時加班、未依法給加班費
3 友達光電	違法5件 未備置勞工出勤紀錄、超時加班
4 上銀科技	違法5件 超時加班、未依法給加班費
5 佳勝科技	違法5件 超時加班

註：為各地分公司違法件數情事加總

## 8大公股行庫擬推40年期房貸 第2屋不可貸 年齡加房貸年限不得超過75歲

（本報記者王秀鸞報導）財政部長劉憶如日前表示，希望公股行庫房貸年限延長到40年，貸款對象也須有年齡限制，「上限可能在30多歲左右」。

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張國銘說，40年房貸的期限很長，對銀行的還款風險也跟著拉長，因此銀行也有必要控管風險。例如，有銀行就規定，貸款人的年紀加上40年還款期限不能超過75歲；換句話說，在35歲以前才能申貸40年期房貸，這就是控制風險的方式之一。

對青年非常有幫助，但要考量銀行資產風險，可以採取浮動利率，貸款對象應該要有年齡限制，第一步可以以更年輕一點，否則銀行可能壓力比較大，「上限可能在30多歲左右，超過40歲可能太大了」。

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張國銘說，金管會本來就准許銀行開辦40年房貸業務，但因為40年房貸的還款期限長，貸款人也可能會碰到利率反轉大幅增加，因此銀行必須在貸款前先提醒客戶了解相關風險。

張國銘表示，40年房貸主要是針對還款能力比較差的客戶，因此主要是針對首購族推動，如果是「買第2戶」的消費者，就不能申請。

公股行庫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貸款 資料來源：財政部

項目	貸款條件重點
借款對象	年齡在20歲以上，且無自有住宅者
貸款額度	最高500萬元
貸款年限及償還方式	貸款年限最長30年 寬限期3年，本息分期平均攤還
貸款利率	混合式固定利率或機動利率擇一
承貸銀行	台銀、土銀、合庫、一銀、彰銀、華銀、台企銀、兆豐銀

## 夫妻欠繳國保年金保費 符合13條件其中一項 配偶即可免代繳並免遭到罰鍰

（本報記者陳玟吟報導）《國民年金法》實施之初，即明訂夫妻互負連帶繳納義務，但實務執行困難且爭議多，立法院修法增訂，配偶若無「正當理由」拒繳才會被罰。內政部配合修法，列出13種不用代配偶繳保費的「正當理由」，包括失業、欠債、重病、入獄、當兵、家暴、中低收入等情況，符合其中一項條件，配偶即可免代繳，否則可能處3千到1萬5千元罰鍰。但13項條件中不包括分居和婚姻關係破裂。

內政部社會司副司長陳素春表示，若有分居事實，只要能證明也可

免代繳罰鍰。國民年金承辦單位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理方宜容指出，另一半在結婚前欠繳的國保保費，該不該算在配偶頭上？婚姻關係存在時欠繳的國保保費，離婚後還能不能對配偶開罰？國保規定10年內欠費都可補繳，若本人已同意10年內繳清，是否可處罰配偶？勞保局已請內政部解釋。

勞保局統計，目前國保繳費率約57%，約170萬人欠費。陳素春說，13項標準包括還沒有戶籍的非本國籍配偶、中低收入或失業或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個人最近一年度所得稅申報總額未超過50萬、失蹤、入獄或羈押、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遭家暴、重病或重傷須3個月以上治療、欠債、遭遭變故致陷經濟困境、當兵或其他情形等，這是參考《社會救助法》等法令訂出的標準。

國民年金資訊表 資料來源：內政部

納保對象：	主要為25歲至未滿65歲，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且未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
給付內容：	老年年金、身障年金、遺屬年金、喪葬給付、生育給付等。
逾繳罰則：	超過10年欠費不能補繳，也不能計入保險年資。 本人：欠費依每年郵局一年期定存利率加計利息。 配偶：若本人欠費，其配偶在沒有正當理由下，經催告仍未繳，配偶將被罰3千元，之後每新增欠費12個月將再罰開並加重罰鍰，最高可罰到1萬5千元。

## 雇主誠實合法替員工加保 才不會因小失大 未加保少報 雇主需補2倍

（本報記者張大中報導）勞委會為保障近千萬勞工並避免雇主替勞工投保不實，提出勞保條例修正案，首度針對雇主「應加保未加保」，以及「投保薪資以多報少」，可能造成勞工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時產生的損失，訂出雇主補償勞工的標準。

勞委會說明，雇主若短報勞工1年年資，就要給付勞工2個月投保薪資。至於投保薪資以多報少，則是補償投保薪資差額的2倍。但勞委會也說明上述補償標準，勞工仍必須透過民事訴訟爭取，但新標準一旦完成立法，對於勞工上法庭爭取權益將更有幫助，也可嚇阻雇主不要以身試法。

由於勞保年金實施後，勞保費率逐年調高，經常傳出雇主為了逃避勞

保費支出，替員工投保勞保時，高高低低報或者虛報年資，甚至不替勞工加保，導致勞資爭議頻傳。

勞委會勞保處處長石發基說明，根據現行勞保條例規定，勞工若發生失能或死亡的事實損失，勞工上法院訴訟，法院還可依目前勞保條例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標準判定雇主補償責任。但如果勞工訴訟標的是老年給付，則經常因為勞工還沒有達到領取老年給付標準，屬於「無法證明損失」，法院對雇主也無可奈何。

由於勞保條例相關規定不明確，勞委會因此修正勞保條例，針對雇主高高低報或虛報勞工年資，訂定明確賠償勞工的標準。一旦完成立法，勞工若知悉雇主短報投保年資，或是以多報少，即使年資還不到領取老年給

付之時，仍可針對未來老年給付損失向雇主請求補償。

勞保被保險人如何知道自己是否被雇主少報或未加保？勞保局說，勞工可用自然人憑證或臨櫃查詢，也可用勞動保障卡查詢，有五家銀行合作提供自動櫃員機即可查詢。因應高齡化趨勢，勞動年齡跟著提高，修正案也強制加保年齡從六十歲修正延長到六十五歲。各項給付請求權時效也由兩年延長為五年，勞工非基於取巧詐領勞保溢繳的保費，可在五年內請求退還。

勞保局同時為確保雇主有誠實合法替勞工投保勞保，目前鎖定三大類對象全面查核未依規定投保及高高低報。第一類為新設立公司行號已僱有員工，但尚未加保者。除請經濟部提

供設立公司名冊外，還同時請財政部提供新申請稅籍的行號，查核是否幫員工加保。第二類則是員工投保薪資低於同業平均投保薪資差距幅度大的事業單位，第三類則是被勞保局連續逕行調高投保薪資者，也就是慣性高高低報事業單位。

勞保局強調，修正後的勞保條例對勞保相關違法規定都已加重處罰，例如雇主將勞保費用轉嫁由勞工負擔者，新增罰鍰2倍。未投保或高高低報，罰鍰由2倍增加到4倍，若涉及偽造文書，還有刑事責任。若是雇主不實申報或未投保，影響員工領取保險給付權益，雇主必須自賠償責任，勞保局呼籲雇主不要因小失大，並傷害勞工應有權益。